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
聯絡人：林杭瑩
聯絡電話：088801105#316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滿鄉民字第1150004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4703942_376537400A115000482200-1.pdf、4703942_376537400A115000482200-2.pdf、4703942_376537400A115000482200-3.pdf、4703942_376537400A115000482200-4.pdf、4703942_376537400A115000482200-5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陳本鄉「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5條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通過（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115年10月28日滿鄉代字第1150000178號函）辦理。

線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另函請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本所)受文者
副本：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5:24:56

殯葬管理所　115/11/09

1150019023